MAY0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Z-Y- 日期：2019年5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骨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此前已提交入卷的文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Z-Y-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的确定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也符合以下原则：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骨科的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他持有 科技大学（ ）的医学（外科）博士学位（2002年）。此后，他一直在 · · · 医院骨科医院工作，担任主任医生和研究团队负责人等职务。最近，他的研究工作集中于混合现实（MR）技术在外科手术和外科会诊中的应用。记录表明，MR 外科技术使用现有的 CT 和 MRI 数据重建患者的全息图像，以便使用 MR 智能眼镜实时观察三维立体 MR 图像。证据显示，2017年，申请人的研究团队实施了 MR 引导的髋部骨折手术；2018年，他们在三个地点之间进行了远程 MR 辅助实时医疗会诊： 医院、 的 医院以及美国的 大学。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

。 关于 Z-Y-

标准，即评审和学术文章。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其为《骨科生物材料与临床研究》和《中国组织工程研究》审阅过稿件。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中华骨科杂志》、《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和《Clinical Neurology and Neurosurgery》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重大意义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一项标准提交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主张，其一直是其团队 MR 研究背后的“ 关键人物、领导者或驱动力 ”，其声称该研究“ 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 ”，表现为“ 来自主要出版物、媒体和该领域专家文章的独立客观评论和报道 …… ”。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研究新颖性的证据，通过推荐信赞扬其原创贡献，但作者们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 医院外科系主任 表示，他“ 在申请人向我汇报其混合现实技术工作时 ”结识了申请人，并称申请人的团队使用 MR 技术“ 在世界上首次引导骨科手术 ”，并“ 领导了世界首例 远程骨折手术会诊 ”。他强调，申请人和这些手术事件获得了“ 许多主流媒体的报道，包括 CCTV（中国中央电视台）、央视网、《人民日报》和新华网 ”，以及 市和 省政府的报道。他还表示，申请人编辑了专著 ，该专著探讨了 MR 技术在不同医学专科中的最新进展。1 申请人还提供了 撰写的前言，作者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声称“ [申请人]和其他学者在骨科临床中使用了集成现实技术，随后其他学科也加以使用，在该领域开创了先例，并积累了大量经验。 ”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表示，申请人早在2002年就在 实验室开展了混合现实研究，并提到2017年申请人成功将 MR 技术应用于骨科手术。他表示，2018年，借助 MR 技术，“ 远程手术讨论、医生-

1 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在申请人2017年实施 MR 引导的髋部骨折手术之前， 的一家医院已将 MR 用于肿瘤手术，美国的 在外科手术中使用了 MR 视觉叠加技术。

。

关于 Z-Y-

患者沟通和现场手术指导已在三个地点成功完成。”
他解释说， 医院发起并协调了MR辅助会诊，
医院实施了手术，而 大学监测了
远程会诊系统。他赞扬申请人取得的成果，称其实现了“ 基于混合现实的远程医疗
协作，极大提升了协作体验和效率，
并将远程医生带入本地手术室。”他将该事件描述为“ 骨科医学的
里程碑事件之一。”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骨科医院 副院长的信
，信中称申请人参与2017年MR引导的髋部骨折
手术和2018年远程MR辅助实时医疗
会诊“ 极大促进了
中国医学混合现实技术的发展 ”。该信还主张，
申请人的研究团队已在专业期刊上发表20余篇论文，并在数字医学领域获得20余项
专利。然而，其主张没有佐证性
书面证据支持。此外，专利主要认可构思的原创性，但
其本身并不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
提供达到与重大
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
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才具有附加价值。2 缺乏具体内容并
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
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
1756, Inc. v. The US. Att '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件作者的
主张未解释谁在使用申请人的研究成果，也未
以其他方式描述这些成果如何在整个领域得到实施。记录中不包含
表明其在MR辅助手术和手术
会诊方面的研究成果是否已发表和被引用的书面证据，也不包含表明
其他骨科医生广泛依赖其工作的额外证据。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
与新或创新技术相关的成就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
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
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此外，展示作为熟练骨科医生的能力本身并非重大
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影响了整个骨科
领域。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134-135（维持裁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
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的影响）。此外，虽然
记录包含与申请人实施的上述MR辅助髋部
手术和远程手术会诊相关的新闻稿和媒体报道，但该证据并不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3 Id. at 9. 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

Matter ofZ-Y-

证明其工作影响了更广泛的骨科领域。4 在此，记录不
包含显示申请人工作得到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
该工作具有开创性，或其在其他方面等同于该领域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 .F .R. § 204. 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医院的关键角色满足该标准。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其角色
对杰出组织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以
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5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 的信件，其
称申请人是 骨科医院
的 的主要医生和研究团队负责人。 解释说，作为
的主要医生，申请人负责管理该病房的五个创伤骨科医疗团队、
研究、人员配置、教学、医生培训、医疗质量控制以及重大和
复杂病例的决策。他表示，作为 的研究团队负责人，申请人 “
研究并探索了医学混合现实教学，并在
骨科领域进行了临床实践。 ”

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能够以超出
普通主要医生和研究团队负责人预期的方式，向同行医生及其研究团队提供其作为骨科医生的临床和
研究专长。然而，记录并未确立
其作为研究团队负责人或骨科医生在 医院担任了关键角色。
尽管医院工作人员可能认为申请人的成就对医院大有裨益，
但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该标准的重点在于申请人角色本身
他提供了来自 医院官方网站的信息，该信息表明其
拥有45个临床和辅助医疗科室、12个研究所和25个国家重点临床
专科，包括骨科。该医院约有7,565名员工，其中
564名是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医学专家。它还有8个学院和16个教学
和研究部门。申请人未提供组织结构图或其他证据
记录其职位如何融入 医院的一般层级，以及
这些角色及其表现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主要医生和研究团队
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提交的文件
未确立其对前述组织或
机构活动成果具有与 “ 关键角色 ” 含义相符的显著重要性。

4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上述MR引导事件的额外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2018年4月24日之后，包括发布于网页www.ce.cn、www.cn-healthcare.com、www.vr.sina.com.cn、www.news.micorsoft.com和www.xuehua.us上的内容。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这些额外项目。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Matter ofZ-Y-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
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科学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被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Z-Y-, ID# 2917283 (AAO May 1, 2019)